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 290,964,77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5.80%）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 290,964,77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5.80%）再次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投资”）所持公司股份 33,793,137 股和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基”）所持公司股份 8,115,000 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11 月 14 日、12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 290,964,77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5.80%）再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11 月 14 日、12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 290,964,777 股（占本公司总

股本的 65.80%) 再次被司法轮候冻结,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1. 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 (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深度说明
永泰集团	是	290,964,777	2019-3-15	36 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永泰集团	是	290,964,777	2019-4-17	36 个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永泰集团	是	290,964,777	2019-4-22	36 个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永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90,964,77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0%, 其中限售流通股份 290,964,777 股, 永泰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 祥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3,793,13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 祥源投资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新海基持有公司股份 8,115,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 新海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永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投资和新海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目前管理团队稳定, 经营正常。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 但若控股股东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 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发展,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